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大足发改〔2022〕59号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评标专家杨贵明不良行为记分的 处理决定书

杨贵明（专家证号：A007640）：

经核查，你在“大足工业园区标准厂房（五期）工程—电梯采购”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“大足工业园区标准厂房(五期)工程—电梯采购”项目于2022年4月19日11:00时在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开标，你作为评标专家在同意参加该项目评标后非特殊情况评标迟到30分钟以上，影响了正常的招标投标活动。属于《重庆市

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之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1条“非特殊情况评标迟到30分钟以上”规定的不良行为。

二、处理决定和依据

依据调查认定的事实，按照《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之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1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你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记1分，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
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8月15日

抄送：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印发